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10〕162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实施细则（试行）

为适应国家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新形势，切实推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遴选基本原则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以建设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一定职业背景，熟悉相关专业工作，能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专兼职相结合、相对稳定的专业化导师队伍为目标。

（一）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通过遴选产生，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岗位的需要遴选。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一定职业背景，洞悉专业学位的性质和不同于学术性学位教育的特点。坚持思想与业务全面考察，既要突出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更要注重教学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突出实践研究，吸收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

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三）遴选和聘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层次结构，有利于提升专业学位硕士生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

（四）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实行聘任制。坚持标准，优化结构，统筹规划，择优选聘。

（五）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遴选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明确所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够履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职责。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限定一般为在退休前能指导完一届硕士生，其中45岁（含）以下的申请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在科技开发与推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 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掌握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承担有相关科研课题，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四) 熟悉专业学位教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对专业学位所涉及领域有较深研究，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与成就，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的学术论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含）以上；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通用教材 1 部；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至少 2 项鉴定科研成果、教学成果、调研报告以及专利、公开出版发表的艺术作品、省部级以上奖项等实践性成果；

2. 在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做出较大成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为主要完成者。

3. 在本专业领域指导的学生获得至少 2 项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参加全国性比赛（展演）中获奖励。

(五) 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 and 实践技术的能力，有独立指导硕士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六) 能够系统讲授 1 门以上专业学位课程，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阅读有关专业外文书籍、资料等。

### 三、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所在学科组负责推荐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专业学位导师队伍建设和岗位的需要、遴选条件、学科组的推荐意见，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并进行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确定专业学位指导教师候选人。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会提交的导师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四) 公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申请导师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公示并受理有关异议。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期结束后，凡无异议者由学校正式发文确认其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对有异议者，将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 四、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

(一)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培养工作需要，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各专业学位要聘请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专业人员担任我校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逐步扩大校外兼职导师的比例，积极构建“双师型”的导师队

伍。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从校外实践基地或相应专业职能部门中遴选。

（二）聘请的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务，多年从事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的教学、研究、服务、管理等工作和相关活动，在本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三）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应重点突出实践水平和业务成绩，可适当放宽对学术成果的要求。遴选程序按照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要求进行。

（四）遴选通过的兼职导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兼职导师应积极参与专业学位硕士生的教学培养、实践指导、项目研究等工作，其具体的培养指导任务由各选聘学院（中心）负责安排。兼职导师培养硕士生的相关事宜，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各学院（中心）与兼职导师协商解决。

（五）兼职指导教师经研究生学院与各学院协商后由学校聘任，任期四年，四年后由本人提出续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继续聘任，否则即视为自动解聘。

## **五、附 则**

（一）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领域遴选导师。已具备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如果研究领域和科研成果符合相关专业学位要求，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广西师

范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认定表》，可以申请兼任一个专业学位领域的导师。

（二）适当控制学术学位导师兼任专业学位导师的数量，各专业领域要逐步提高校内专职导师的比例，积极构建专业学位专业化的导师队伍。校内专职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的比例应不低于 2:1。

（三）凡已具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其招生由各学院（中心）根据招生工作需要安排，按学校硕士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为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要适当控制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研究生的数量。导师在落实了培养指导任务后，必须认真履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和义务，遵守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六、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导师 遴选 细则 通知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校对：蒋冬清      录入：贺红征                      （共印 15 份）